

專案質詢

9-2-5-024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永昌，鑑於近來勞動基準法第36條「七休一」之爭議，勞動部於9月10日頒布之函釋，認定某些類型的勞工，可以在徵得勞工同意後，在二週期內調整原定的例假，其間隔甚至可以多達12天，而衍生之諸多疑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勞動基準法》第36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為勞動部於9月10日頒布之函釋指出：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事前徵得勞工同意後，限於二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，其間隔至多12日：一、年節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，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，致有使勞工連續工作逾6日之必要。二、因勞工從事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（如海上、高山或偏遠地區等），其交通相當耗時，致有連續工作逾6日之必要。三、因勞工於國外、船艦、航空器、闡場或電廠歲修執行職務，致有連續工作逾6日之必要。

此函釋增加了勞動基準法所無之限制，是否已經抵觸勞基法？有無侵害了立法者的權限，而有違憲之疑慮？

- 二、又或無違法及違憲，然何以選擇此三種類別的勞工？是否具合理性及公平性？將客運及遊覽車業者也納入，是否合理？應該給予客運司機充分的休息，才能夠確保旅客的生命安全！
- 三、若客運或遊覽車駕駛員無法排除，是否應設法讓駕駛員每天工作不要超過八個小時，且不得加班，以免過勞，並保障乘客的安全？或至少駕駛員應該要每七天中休一天，勞動部應積極擬定相關辦法並輔導業者實施。
- 四、建議勞動部檢討此函釋內容之妥當性，並評估訂定落日條款，逐年逐步輔導相關業者轉型，以期達到符合勞動基準法第36條，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之立法意旨。